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沈婷筠
電話：02-77367722
電子信箱：e-j405@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6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0006582_senddoc1_18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0006582_senddoc1_18_Attach2.pdf、A09030000E_1150006582_senddoc1_18_Attach3.pdf、A09030000E_1150006582_senddoc1_18_Attach4.pdf)

主旨：檢送貴局（府）「圖書館專業人員配置分析表」及本署115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數位閱讀課程」修課辦法各1份，請持續督導落實設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又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二、為督導落實設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並落實行政減量，本署已透由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匯出「圖

書館專業人員配置分析表」，以瞭解現行各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署規劃將以「圖書館專業人員配置分析表」之「已配置且配置人員符合規定之校數比率」作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基準；該比率係以「縣市已核定、學校已配置且配置人員符合規定」佔「總校數」計算，相關欄位資料來源說明如下：

１、「縣市已核定」：縣市端於【A2.22設定各校編制表】的「設定行政/職員數」頁籤中，已核定圖書館專業人員。若縣市端欲調整核定數時，「功能」欄位呈現鎖頭圖示，需先請學校負責填報【A2.員額編制】的承辦人至【A3.32員額編制填報檢核表】點選【取消確認配置】按鈕，學校解鎖後縣市方能調整核定數。

２、「學校已配置且配置人員符合規定」：縣市已核定圖書館專業人員且核定數不為0時，學校端【A2.33配置行政職務】所配置之「圖書館專業人員」有被註記在符合圖書館專業人員規定名單。

(二)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內教職員是否有被註記在符合圖書館專業人員規定名單，註記資料來源說明如下：

１、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者，本署業以113年9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365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彙整名單函報後註記，倘後續仍有尚未註記之符合此類資格人員或人員資格異動，請由各地方政府函報本署辦理註記。

2、國中小教職員修習本署開設之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者，由本署依取得之研習證明進行註記。

三、為持續協助各國中小達成前開規定，並使擔任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者具備相同之基礎知能，本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圖書資訊及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開設課程說明如下：

(一)115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各國中小倘未具符合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者，學校教職員可透由修習本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以符合擔任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

(二)「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及「數位閱讀課程」：各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得透由修習此2個課程，以取得每年20小時之專業訓練時數。

四、請貴局（府）持續督導落實設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並請轉知及鼓勵國中小（含國立學校）相關教職員參加上開課程，又倘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由教師兼任時，建請貴局（府）落實減授課機制，以衡平教師業務負擔。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26 11:58:23